

一、請從國際法的角度來說明：(一)日本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有何謬誤？(15%)
(二)美國對釣魚台列嶼的立場及其問題(5%)；(三)美國移交琉球予日本一事上有何國際法的爭議？(5%)

二、請依據現行國際法規範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走味的異國戀：威廉與瑪莉總統的政治一夜情

A國總統 William 率領其外交訪問團，受邀到 B 國參加 B 國新總統 Mary 的就職典禮。就職典禮後，B 國準備簽訂兩項條約：一個是「A-B 雙邊投資條約」，另一個是「ABCD 四國自由貿易協定」。William 體恤 B 國剛辦完就職大典很繁忙，遂向 Mary 建議在 A 國駐 B 國大使館，進行「A-B 雙邊投資條約」的簽署暨酒會儀式。

其中，AB 兩國在該投資條約中有如下約定：1.若 B 國徵收 A 國投資人之投資，應給予補償；2. A 國將協助 B 國進行海上油氣田開發案；3. A 國投資人與 B 國發生投資爭端時，得選擇在 C 國法院進行訴訟。完成投資條約的簽署後，隨即舉行酒會慶祝儀式。在酒會席間，William 與 Mary 相談甚歡，惺惺相惜，William 就對 Mary 說：「先別管自由貿易協定了，你有聽過真愛要即時嗎？」兩人便在大使館中，共度了「浪漫」的一個夜晚。

第二天，ABCD 四國幕僚，又接著緊鑼密鼓地協商「四國貿易協定」。在談判過程中，AB 兩國幕僚對於是否允許 B 國輸出牛肉內臟至 A 國，有激烈爭論。AB 兩國協商代表僵持不下後，分別請示兩國總統。Mary 知悉談判僵局後，便將 William 找去。見面時，Mary 便拿出她前一晚，用 iPhone 5 所偷錄下兩人前一夜的「浪漫」紀錄。Mary 跟 William 說，若不答應進口 B 國牛肉內臟，就將浪漫紀錄公開。William 無奈之下，指示幕僚答應進口牛肉內臟。隨後，ABCD 四國也正式完成簽署程序，各國外交團也旋即返國。

返國後，A 國依照「A-B 雙邊投資條約」之約定，商請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，與 B 國政府所直接控股營運的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簽約。兩公司約定：1.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擁有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25%的股權，並派出三人擔任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董事。2.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每年另外支付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100 萬美金，由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負責進行人員訓練與技術授權合作，協助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進行專屬經濟區的油氣田開發案。

不料，當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完成訓練與技術授權後不到一年，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董事會開除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的三位董事，並停止支付技術授權金。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旋即提出抗議，但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以其依據 B 國新制訂之「能源開發自主

見背面

法」規定，能源應自主開發以及外國人不得擔任能源公司董事為由，表示一切依法行事。聞訊後，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決定在 C 國起訴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與 B 國政府。

AB 兩國因為石油開發案，陷入了緊張的局面。William 總統與幕僚進行協商後，做出下列兩項行動：1.修改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，規定外國進口牛肉內臟，改為接受海關 30 天嚴格檢疫，費用由外國出口商負擔；2.派出無人偵察機，在 B 國專屬經濟區之油氣田上空，蒐證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有無海洋違法開發情形。

A 國採取行動後，進一步引發了 B 國的兩項行動。Mary 總統派出空軍，以巡弋飛彈打下 A 國無人偵察機。又，B 國經濟部決定徵收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25%的股權。就在 AB 兩國陷入了前所未有的緊張局面之時，E 國派出特使斡旋。斡旋後，兩國決定先行冷靜，等待法院判決後再做協商。

- (一) 請問「太平洋石油公司」，可否分別以「印度洋石油公司」(1) 開除董事與停付技術授權金 (15%)，以及(2) B 國政府徵收其股權 (5%) 等兩個理由，在 C 國對 B 國政府提起這兩個訴訟？
- (二) 假設上題的兩個訴訟，C 國法官認為都可以起訴，你認為在這兩個案件中，誰會勝訴？(訴訟 1：5%；訴訟 2：15%)
- (三) B 國可否以行使專屬經濟區的自衛權為理由，打下 A 國無人偵察機？(15%)
- (四) B 國若要求 A 國依據「自由貿易協定」重新開放牛肉進口，William 總統可否以當初受到 Mary 脅迫公開「浪漫」紀錄為由，主張「自由貿易協定」無效？或者，即便有效，也違反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為由，拒絕進口？(20%，請假設 A 國為我國法制)

試題隨卷繳回